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5	0	5	0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境）任务，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出国（境）计划，相应也未安排出国（境）费预算。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关于转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外〔2002〕

256号)、《转发<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外〔2002〕257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宜秀组〔2014〕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宜秀组〔2015〕57号)等相关规定。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5万元, 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 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车辆保有数未变, 公务用车运行费定额标准未变。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 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购车计划。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 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 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 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计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53号)、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秀区财务管理规定》《宜秀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宜秀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宜秀政办发〔2021〕22号)等相关规定。